

附件 2

**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手册（2014，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内容概述

第二节 考核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电网企业

第一节 省级电网企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模板

第二节 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编制模板

第三节 国网公司、南网公司总结报告编制要求

第三章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第一节 工作要求

第二节 考核工作组

第三节 对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的审核

第四节 评价报告模板

第五节 省间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交叉检查

第四章 国家专家组抽查形式和流程

第一节 抽查形式

第二节 抽查流程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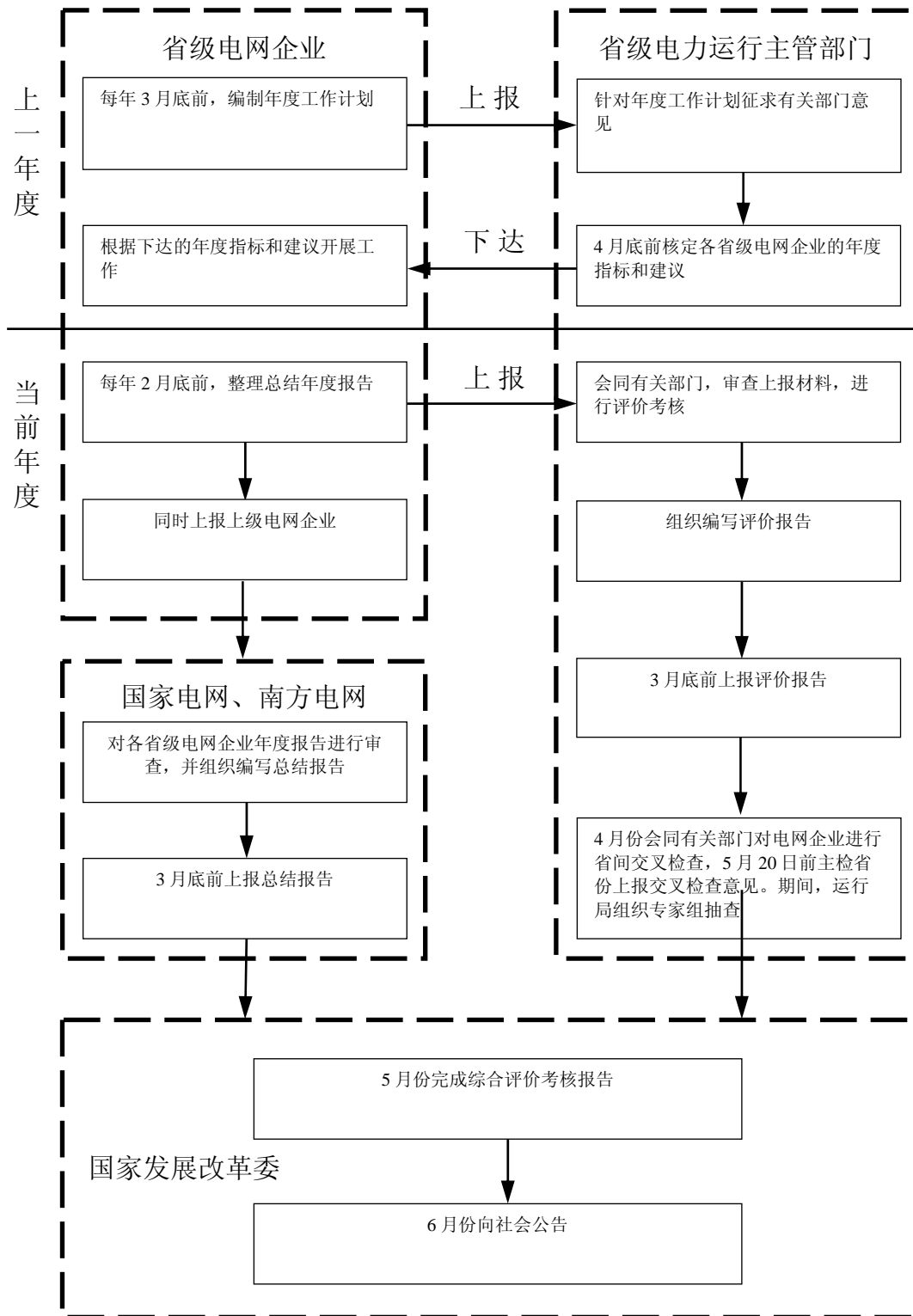
《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手册（2014，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在 2013 版工作手册基础上进行了简化和完善，主要内容包括电网企业、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国家专家组考核流程和形式三部分。原工作手册中技术支持部分仍然适用，但由于内容较多，此次《工作手册》不再列入。《工作手册》中报告模板供各地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电网企业部分主要是明确报告编制模板和有关要求，分别是省级电网企业年度工作计划模板、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模板、国网公司和南网公司年度总结报告要求。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部分主要是提出有关工作要求，明确了对省级电网企业考核评价的内容和评价报告编制模板。

国家专家组抽查形式和流程部分主要是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以下简称运行局）组织专家组开展抽查工作的形式和流程。

第二节 考核工作流程



第二章 电网企业

第一节 省级电网企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模板

XX年XX省(区、市)电力公司

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 上年售电量和最大用电负荷

售电量是指供电营业区域内销售给终端用户的电量，包括销售给本区(县)终端用户(不含趸售用户)的电量和不经过邻区(县)电网而直接销售给邻区(县)的电量。最大用电负荷是指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即本地统调发电负荷与净受电力之和的最大值。

(二) 目标任务建议

二、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计划

拟开展的具体工作措施，包括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宣传培训、技术支持、资金投入、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新机制等方面。

三、附件

附件1: 年度节约电力电量计划表

项 目	电量(万千瓦时)	电力(万千瓦)
基 数		
目标任务		

占比 (%)		
--------	--	--

附件 2: 按统计范围划分

项 目	占节约电量比重 (%)	占节约电力比重 (%)
目标任务	100%	100%
其中：电网企业自身节电		
社会节电		

注：社会节电是指除电网企业自身节电外包括所属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社会项目、购买社会服务和推动社会节电等节约的电力电量。

附件 3: 投资计划

项 目	金 额 (万元)
投资总额	
其中：电网企业自身节电项目	
社会节电项目	

注：投资总额是指电网企业自有资金投入总额。

第二节 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编制模板

XX 年 XX 省 (区、市) 电力公司

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年度报告

一、 节约电力电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 年度目标任务 (包括基数, 比重等, 以地方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目标值为准)

(二) 实际完成情况 (包括电力电量节约值、占比; 按统计范围分各类别的节约量值、比重; 实际投资情况等)

二、 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描述工作亮点)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 工作建议

五、 附件 (有关表格及相关材料)

附件 1: 节约电力电量情况表

项 目	电量 (万千瓦时)	电力(万千瓦)
基 数		
目标任务		
企业自查		
占比 (企业自查占基数比重, %)		
完成率 (企业自查占目标任务比重, %)		

附件 2: 按统计范围划分

项 目	基数 (万千瓦 瓦时)	推动社会 节电系数 $\lambda = 0.1$	折算系 数 $k=1$ or 0.8	节约电 量(万千 瓦时)	占比 (%)	节约电力 (万千瓦)	占比 (%)
A. 电网企业自身项目				$k_a \cdot A_a$	$\%A = k_a \cdot A_a / Q$	$k_a \cdot A_a / H$	$\%A = (k_a \cdot A_a / H) / W$
有监测			1				
经第三方验证			1				
无监测或未验证			0.8				
B. 实施社会节电				$k \cdot B$	$\%B = k_b \cdot B_b / Q$	$k_b \cdot B_b / H$	$\%B = (k_b \cdot B_b / H) / W$
有监测			1				
经第三方验证			1				
无监测或未验证			0.8				
C. 购买社会服务				$k \cdot C$	$\%C = k_c \cdot C_c / Q$	$k_c \cdot C_c / H$	$\%C = (k_c \cdot C_c / H) / W$
有监测			1				
经第三方验证			1				
无监测或未验证			0.8				
D. 推动社会节电		0.1		$\lambda \cdot k \cdot D$	$\%D = \lambda \cdot k_d \cdot D_d / Q$	$\lambda \cdot k_d \cdot D_d / H$	$\%D = (\lambda \cdot k_d \cdot D_d / H) / W$
有监测		0.1	1				
经第三方验证		0.1	1				
无监测或未验证		0.1	0.8				
总 计				$\Sigma = Q$	$\Sigma = 100\%$	$\Sigma = W$	$\Sigma = 100\%$
其中: 电网企业自身					(占总计比重)		(占总计比重)
社会节电					(占总计比重)		(占总计比重)

注: 社会节电是指除电网企业自身节电外包括所属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社会项目、购买社会服务和推动社会节电等节约的电力电量。

附件 3: 实际投资

类 别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投资总额		
其中: 电网企业自身项目		
社会节电项目		

注: 投资总额是指电网企业自有资金投入总额。

附件 4: 宣传培训活动统计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人数等)

附件 5: 省级电网企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约电力电量指标 (60 分)	年度节约电量指标	25	完成年度节电量指标得 25 分, 完成 80%得 20 分, 完成 60%得 15 分, 完成 60%以下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只要未完成年度节电量指标的 60%, 考核结果即为不合格。
	年度节约电力指标	25	完成年度节约电力指标得 25 分, 完成 80%得 20 分, 完成 60%得 15 分, 完成 60%以下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 只要未完成年度节约电力指标的 60%, 考核结果即为不合格。
	社会节电	10	社会节电是指除电网企业自身外包括所属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社会项目、购买社会服务和推动社会节电等节约的电力电量。社会节电比重在 40%以上得 10 分, 30%-40%得 8 分, 20%-30%得 5 分, 10%-20%得 2 分, 10%以下不得分。电网企业推动电力用户实现的节电量可高于总节电量的 5%;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上网电量可计入推动电力用户实现的节电量。
需求侧管理措施落实 指标 (40 分)	制度建设	3	1、出台了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1 分;
			2、制定了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计划, 1 分;
			3、明确目标责任考核及奖惩制度, 1 分。
	组织管理	4	1、明确领导分工, 建立议事制度,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1 分;
			2、设置电力需求侧管理岗位, 配备专责人员 1 分;
			3、按期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2 分。
	宣传培训	4	1、每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 1 分;
			2、每年开展用户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次, 1 分;
			3、制定电网有关工作人员轮训制度并落实, 2 分 (2014 年起, 当年参加轮训的人员比例应不低于营销工作人员的 15%)。
	平台建设	6	1、建设并应用电能服务管理平台, 3 分;
2、为社会用户提供电能服务并实现在线监测, 3 分。			
技术支持	2	1、负荷监测能力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 70%以上, 1 分;	
		2、负荷控制能力达到本地区最大用电负荷的 10%以上, 1 分。	
资金投入	5	电网企业建立与目标相适应的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 5 分。	
实施电力需求 侧管理新机制	6	1、成立节能服务机构, 并实际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 分;	
		2、所属地市供电企业具备能效网络小组或类似组织, 积极开展社会节电活动, 2 分;	
		3、创新需求侧管理项目融资新渠道, 2 分。	
重点项目实施 效果	5	抽查每年上报的重点节约电力电量项目, 每查出 1 个不合格项目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其他考核	5	由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机动掌握。	

第三节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总结报告编制要求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应在汇总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对比分析和自查打分，全面总结当前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的推进策略、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有关政策建议，形成本企业的总结报告，附上有关附表等材料及所属省级电网企业的年度报告，于3月底前提交给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章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第一节 工作要求

各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与电网企业充分沟通，确定新一年度考核指标。提前做好上一年度考核准备，明确打分表中其他考核的具体内容，组建考核工作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价考核，同时，加强档案管理和经验总结。安排好省间交叉检查工作。

第二节 考核工作组

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建考核工作组，建议由科研院所、评测机构等单位的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并编写评价报告。

第三节 对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的审核

对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的审核由四部分内容组成，分别是内容核对、电力电量节约量技术审核、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审核和评价报告四部分。

一、 内容核对

(一) 报告内容是否齐全。

(二) 项目类型是否符合要求。

1. 如在适用项目类型范围内，即供配电系统节电、电机系统节电、锅炉（炉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热泵、电蓄冷（热）、管理节能项目，则对项目类型的合规性进行评审；如不在，则将该项目提交给技术审核人员做深入分析；

2. 具体项目及相应具体措施如属于以商业运营为主要目的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电力电量节约量难以合理认定和审核的项目、通过实施有序用电减少的电力电量、更换强制淘汰类设备项目，则标出，不予计入；其中，有序用电减少的电力电量是指通过强制措施减少的电力电量，通过经济激励政策等吸引用户参与需求响应不包括在内；

3. 有关措施原则上应在审核年度内完成安装或施工。

二、 电力电量节约量审核

(一) 对电力电量节约量计算方法及结果进行审核。

(二) 项目抽查，现场核证。

三、 电力需求侧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审核

- (一) “其他考核”指标是否分解细化。
- (二) 相关辅证文件审查。

四、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形成前，与电网企业进行必要的沟通。按期上报评价报告。

第四节 评价报告模板

XX年XX省(区、市)电网企业

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评价报告

一、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上年度基数、目标任务、实际完成值、占比、完成率;按统计范围划分的各类别实际完成量、占比;电网企业自评分数、实际评分;最终评价等级等)

二、 电网企业工作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描述工作亮点)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 考核评价工作建议

五、 附件

附件 1: 节约电力电量情况表

项 目	电量 (万千瓦时)	电力(万千瓦)
基 数		
目标任务		
企业自查		
实际完成		
占比(实际完成占基数比重, %)		

完成率（实际完成占目标任务比重，%）		
--------------------	--	--

附件 2：按统计范围划分

类 别	电量（万 kWh）	占比（%）	电力（万 kW）	占比（%）
实际完成		100%		100%
其中：电网企业自身				
社会节电				
其中：实施社会项目		（占社会节电比重）		（占社会节电比重）
购买社会服务		（占社会节电比重）		（占社会节电比重）
推动社会节电		（占社会节电比重）		（占社会节电比重）

附件 3：省级电网企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 4：省级电网企业年度报告

第五节 省间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交叉检查

一、检查方式

采取各地交叉检查的方式（分组情况见当年通知），由主检地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带队组成检查工作组，成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建议由节能监察机构、电网公司、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组成。

二、检查时间

每年 4 月-5 月 20 日前，各地区具体日程请与检查工作组商定。

三、检查流程

（一）书面审核。被检地区将考核材料于 3 月底前提供给检查工作组，检查工作组收到材料后在本地先行开展书面审核，对被检地区工作亮点、薄弱环节、实施项目做到心中有数，以便现场检查时有的放矢、提高效率。针对书面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可在现场检查时要求被检地区提供补充材料或说明。

(二) 现场检查。包括情况交流、项目抽查、意见反馈三个环节。检查工作组首先听取被检地区情况介绍，核查有关文件、措施落实情况；然后，从检查材料提供的实施项目中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现场检查；最后，就整体检查情况与被检地方交换意见，听取地方意见和建议。现场检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天。

(三) 撰写意见。检查工作组根据检查情况就考核分值、等级撰写检查意见，总结被检地区好的做法，梳理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各检查工作组于 5 月 20 日前将检查意见报运行局。

第四章 国家专家组抽查方式和流程

第一节 抽查方式

运行局组织专家组对部分省份电网企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抽查。

一、专家组成员按专业进行分组，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工作。

二、为了减少对电网企业的负担，现场抽查尽可能与省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组织的交叉检查工作同步进行。

第二节 抽查流程

一、本地审核。提前审核在线填报的项目情况和电网企业上报的文字材料。

二、现场抽查。现场重点抽查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能效电厂项目、负荷管理项目建设等内容。

三、撰写意见。专家组形成抽查意见，与地方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交换意见后报运行局。